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3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1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施永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对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之发行规模、募集资金总额、方案有效期进行调整，发行方案其他条款内容不变，并同意提请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方案具体调整情况及表决情况如下：

1、调整后的发行规模

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3,569 万元（含 53,569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调整后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3,569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连锁经营网络新零售升级建设项目	44,496	38,364
2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9,745	15,205
合计		64,241	53,569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若不能满足上述全部项目资金需要，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实施进度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公司董事会可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项目投资进度、金额和实施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调整后的方案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未来三年(2018-2020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并同意提请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在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及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数量、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转股价格修正、赎回、债券利率、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增设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及其它与发行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 负责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

事宜；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材料；

（3）如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监管要求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或公司实际情况发生变化时，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并相应修订发行方案、发行预案等文件；

（4）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

（5）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内，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董事，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项目投资进度、金额和实施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6）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批准、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和合同等；

（7）办理本次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府审批手续，支付相关的各项费用，完成其他为本次发行所必需的其他手续和工作；

（8）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办理发行、申报、登记、锁定、上市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并根据本次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的其他相关事宜。

（10）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

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 11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8 日